

2020 年云南省建筑用钢化玻璃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的建筑用钢化玻璃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企业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及异议处理复检。

2 产品分类及代码

产品分类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分类代码	4	417	417.1
分类名称	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	建筑用玻璃	建筑用钢化玻璃

2.2 《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 2 部分：钢化玻璃》 GB 15763.2-2005

2.2.1 按生产工艺分类，可分为：a) 垂直法钢化玻璃；b) 水平法钢化玻璃。

2.2.2 按形状分类，可分为：a) 平面钢化玻璃；b) 曲面钢化玻璃。

2.2.3 按玻璃制品的总厚度（单位 mm）划分为三个单元

总厚度 D	D≤6	6<D≤12	D>12
-------	-----	--------	------

注：相同公称厚度间隔的钢化玻璃为一个单元。

2.3 建筑用钢化玻璃产品的技术要求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厚度及其允许偏差 (mm)	公称厚度	厚度允许偏差
	3、4、5、6	±0.2
	8、10	±0.3
抗冲击性	冲击高度 1000 mm 不允许损坏	
碎片状态	公称厚度为 3mm 时每块样品在任何 50mm×50mm 区域内的碎片数≥30 片； 公称厚度为 4~12 mm 时每块样品在任何 50mm×50mm 区域内的碎片数≥40 片； 且允许有少量长条形碎片存在，其长度不应超过 75mm。	
表面应力	≥90MPa	
耐热冲击性能	试样应耐 200℃温差不破坏	

3 术语和定义

钢化玻璃：经热处理工艺之后的玻璃。其特点是在玻璃表面形成压应力层，机械强度和耐热冲击强度得到提高，并破坏后具有特殊的碎片状态。

4 企业规模划分

根据玻璃产品行业的实际情况，生产企业规模以玻璃产品年销售额，从业人员，资产总额为标准划分为大、中、小型企业。见下表：

企业建筑用钢化玻璃产品生产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销售额（万元）	≥ 30000	≥ 3000 且 < 30000	< 3000

注：年销售额包括建筑用钢化玻璃产品的内销和外销总额。

5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15763.2-2005《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2部分：钢化玻璃》

GB/T 18144《玻璃应力测试方法》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经备案或自我声明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6 抽样

抽样人员由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的抽样机构组成，抽样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出示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监督抽查通知书、表明抽样人员身份。同时还应当出示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任务文件。抽样人员应当告知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抽查产品范围、抽样方法等。样品应当由抽样人员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待销的具有质量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非企业自检合格产品、有出口合同产品、有“试制品”及“处理品”标志的产品均不属抽样范围。不得由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自行抽样。

6.1 抽样方法，基数和数量

6.1.1 抽样方法及基数

1) 从受检企业成品仓库内（包括成品堆放区）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相同批号、相同材料、相同工艺的建筑用钢化玻璃，抽样基数大于 26 块，采用简单随机抽样法抽取任意一种厚度的钢化玻璃制品 8 块。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2) 因钢化玻璃不可裁切，标准中要求的特定规格的试样由企业采用与抽查产品相同材

料、相同工艺条件现场制作的方式提供。制作的试样数量可大于等于抽样数，企业对试样进行自检并提供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抽样人员在其自检合格的试样中随机抽取样品。

6.1.2 抽查样品的规格及数量见下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样品规格	抽样方法	样品数量(片)		
				检验样	备用样	共计
1	厚度偏差	随机产品尺寸	随机抽取产品	8 (无需单独抽样)	/	
2	抗冲击性	(610×610) mm	现场制作	12	12	24
3	碎片状态	随机产品尺寸	随机抽取产品	4	4	8
4	表面应力	随机产品尺寸	随机抽取产品	6 (无需单独抽样)	/	
5	耐热冲击性	(300×300) mm	现场制作	8	8	16
合计				24	24	48

6.2 抽样单

6.2.1 抽样人员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现场填写抽样单，内容必须与所抽产品标签内容一致，并记录被抽查产品信息（包括被抽查产品的公称厚度及种类）、产品的3C认证证书号、证书批准的产品种类及企业相关信息，应抽样现场获取并经企业确认。同时记录受检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建筑玻璃产品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销售额，并加以注明。

6.2.2 填好的抽样单应当有抽样人员和被抽查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在抽样单上盖公章的，应在抽样单上注明。抽样时应使用监督抽查相关文书制作详细的监督抽查抽样取证记录，并填写现场笔录。

6.3 样品处置

严格按照相关产品的国家或行业标准中有关抽样规则进行样品抽样。应当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贴上封样单，封样单由抽样人员、受检企业有关人员签字、盖章确认，在封样单上标注“检验样”和“备用样”，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样品不被调换；同时要求受检企业在玻璃与玻璃之间、玻璃与包装物之间采取防护措施，防止损伤或损坏样品，为防拆封，可使用多张封样单，并采用透明胶带缠裹；外包装上应有“易碎品、轻搬轻放、防潮防雨”警示标志。除碎片状态使用的备用外，其余的备样均封存于受检企业。抽样人员邮寄或携带时应确保样品的状态不被破坏。确需受检企业协助送样的，受检企业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样品完好寄送到指定单位。对封存于企业的备样，企业有妥善保存的义务，若有备样损坏遗失或封条破损等造成不能进行复检的情况，视同企业放弃复检的权利。

6.4 购样

抽样人员应当购买检验样品。购买检验样品的价格以生产、销售产品的标价为准；备用样品由被抽查生产者、销售者先行无偿提供。检验结论为合格，备样可以在异议处理申请期限届满后及时退还。

6.5 抽样应注意的问题

6.5.1 企业合法性检查：现场向企业收取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对原件进行拍照。

6.5.2 产品的3C认证证书检查：现场向企业收取3C认证证书及年检资料，核查企业产品获证证书、证书批准的产品种类及证书的有效性，并对原件进行拍照。若抽样人员发现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涉嫌存在无证无照等（含“三无”产品）无需检验即可判定违法的情形的，应当终止抽样，立即报告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并同时报告涉嫌违法的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7 检验要求

7.1 建筑用钢化玻璃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表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条款	检验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复检样品
				A类	B类	
1	厚度及其允许偏差	GB 15763.2-2005	GB 15763.2-2005 6.2		●	备样复检
2	抗冲击性能	GB 15763.2-2005	GB 15763.2-2005 6.5	●		备样复检
3	碎片状态	GB 15763.2-2005	GB 15763.2-2005 6.6	●		备样复检
4	表面应力	GB 15763.2-2005	GB 15763.2-2005 6.8 GB/T18144		●	备样复检
5	耐热冲击性能	GB 15763.2-2005	GB 15763.2-2005 6.9		●	备样复检

A类极重要质量项目。B类重要质量项目。钢化玻璃表面有镀膜、压花、釉面、刻花、喷沙、磨砂的不检测表面应力。

注：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环保、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表中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7.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7.2.1 检验机构接收样品应当有专人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后入库，并拍照存档，填写样品接收情况单。

7.2.2 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应有专门区域存放，玻璃与玻璃之间、玻璃与支架之间应采取防护措施，防止玻璃的破损和玻璃表面的划伤。备用样品只用于复检。

7.2.3 若接收到的样品由于运输过程中发生破损，检验机构应记录破损的样品尺寸及数量并拍照，并派人到企业现场针对破损的样品重新抽样。

7.2.4 碎片状态试验应用感光纸或数码相机拍摄保留破碎后的碎片图案。

7.2.5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8 判定原则

8.1 单项判定原则

8.1.1 厚度及其允许偏差检验结果判定

5 块试样或 5 块以上试样符合要求时，判定为该项合格，否则判定为该项目不合格。

8.1.2 碎片状态检验结果判定

4 块制品进行试验，4 块样品均符合规定，判定为该项合格，否则判定为该项不合格。

8.1.3 抗冲击性检验结果判定

6 块样品进行试验，样品破坏数不超过 1 块，判定为该项合格；多于或等于 3 块判定为该项不合格；破坏数为 2 块时，再追加 6 块抽检样品进行试验，6 块全部不破坏判定为该项合格，否则判定为该项不合格。

8.1.4 表面应力检验结果判定

3 块样品进行试验，3 块样品全部符合规定，判定为该项合格，2 块样品不符合则判定该项目不合格。当 1 块样品不符合时，再追加 3 块样品检验，如果 3 块样品全部符合规定则判定该项目合格，否则判定该项目不合格。

8.1.5 耐热冲击性能检验结果判定

取 4 块试样进行试验，当 4 块试样全部符合规定时认为该项合格。当有 2 块以上不符合时，则认为不合格。当有 1 块不符合时，重新追加 1 块试样，如果它符合规定，则认为该项性能合格。当有 2 块不符合时，则重新追加 4 块试样，全部符合规定时则为合格。

8.2 产品检验结果综合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其中，当产品存在 A 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当产品仅有 B 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一般不合格。

9 异议处理

9.1 复查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对抽样过程、样品真实性等有异议的，收到异议处理申请的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异议处理，并将处理结论书面告知申请人。

9.2 复检

9.2.1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对检验结论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检验结论书面告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书面异议处理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9.2.2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对检验结论有异议，提出书面复检申请并阐明理由的，收到异议处理申请的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研究。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组织复检。

9.2.3 申请人应当自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复检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办理复检手续。逾期未办理的，视为放弃复检。

9.2.4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申请人办理复检手续之日起十日内确定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复检。

9.2.5 复检机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本细则所规定的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对与异议相关的检验项目进行复检，并将复检结论及时报送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由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书面告知复检申请人。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9.2.6 复检费用由申请人向复检机构先行支付。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一致的，复检费用由申请人承担；与初检结论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原承检机构承担。

10 附则

10.1 本细则经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生效，仅适用于 2020 年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的建筑用钢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

10.2 本细则由云南省玻璃陶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起草并负责解释。